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H26-210000-24841

项目名称: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70312.5 元

最高限价: 570312.5 元

采购需求: 医疗废物处理服务(具体服务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落实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辽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 HW01)资质。

3.3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3.4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

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23时59分至2026年06月19日00时01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

售价：免费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政府采购网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上传至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U盘（备份文件）递交至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五金机电城15-2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自行办理好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相关通知。

2. 关于电子标评审的相关要求详见辽财采函〔2021〕363号“关于完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业务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 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五段2号

联系方式： 0416-3999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五金机电城15-2号

邮箱地址： jzhxzb@126.co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云飞街支行

账户名称： 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0708802409000052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女士

电 话： 0416-2881988

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